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粤质促字〔2020〕14号

关于推荐会员单位信息通讯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质促会与各会员单位的工作联系及信息沟通，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质促会将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媒体宣传平台，及时宣传展示会员单位的经营活动、质量信息、产品信息、企业文化等，交流推广各会员单位质量经验和创新发展动态，普及质量管理科学知识，切实提升为会员服务的能力和实效性，质促会拟在现有基础上面向各会员单位征集信息通讯员，深入挖掘会员单位的动态亮点，传播会员单位的质量资讯。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息通讯员的职责

信息通讯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质促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相关文件、资料的传递，联系质促会相关工作事宜，协调会员单位与质促会之间的沟通与联系；适时收集、整理、报道本单位在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创新发展以及职工风采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信息通讯员工作机制

质促会秘书处将根据不同的专题策划,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官方网站向各会员单位信息通讯员征集相关稿件或宣传文稿,日常宣传稿件由信息通讯员自行提供。投放稿件经甄选后将在质促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媒体宣传平台等渠道予以刊发。

三、信息通讯员申报方式

请各会员单位推荐 1-2 名工作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有一定文字写作能力的同志担任本单位信息通讯员,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报到质促会秘书处(电子邮件)。

联系人: 杜安琪、潘俊贤

联系电话: 020-88526770 / 18922453273

邮箱: gqda2016@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信息通讯员登记表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信息通讯员登记表

编号: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姓名		职务		性别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相关事项	1、信息通讯员应确保稿件的真实性，并对稿件拥有版权，文责自负； 2、本会拥有对来稿进行修改、编辑的权利； 3、凡提供的稿件请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4、经录用的稿件将会通过邮件通知通讯员。				

注：表格填妥后请回传至邮箱： gqda2016@163.com